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市环发〔2022〕13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为规范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防止未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进一步保障人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

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晋城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按照“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使用者负责，污染者修复”、“潜在使用者知情”的原则，确保进入实际开发建设的土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保障人居和公共管理与公开服务场所的土壤环境安全，并主动接受公众对管理和执行成效的监督。

## 二、管理对象及责任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将以下八类情形纳入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范畴：

1. 土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11 月发布试行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准）（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2. 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食品存储用地的地块；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4.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5. 疑似污染地块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6. 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关闭或封场的；

7. 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厂、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行业企业关停、搬迁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开展土壤调查的其他情形。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承担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和后期管理等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履行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市、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三、管理部门及职责**

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由晋城市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实施。上述职能部门应将准入管理对象中的八类地块纳入监管范围并加强联动监管，其各部门职责如下：

#### **（一）生态环境部门**

1. 负责建立并更新污染（含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以下简称“调查名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名录（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名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2. 负责通知和督导纳入调查名录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3. 牵头组织专家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相关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动态更新相应的名录，并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材料备案存档。

4. 负责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技术单位技术能力、从业信用、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二）自然资源部门**

1. 负责准入管理对象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土地用途变更前的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集体土地入市批复文件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各阶段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3. 负责拟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的原土地用途认定；负责

确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体单位（如土储机构或潜在使用权人或其他单位）。

4.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更新相关名录和名单。

### **（三）行政审批部门**

1. 负责准入管理对象内地块基坑支护和开挖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

2. 与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共享涉及准入管理对象内地块相关许可证核发情况。

准入管理名录内的地块，在土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变更前，应依法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或未达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办理备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得出具涉及该地块的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集体土地入市批复文件、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初审意见等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支护和开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四、管理流程**

### **（一）建立名录**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得到涉及管理对象八类地块中前 1、2 类地块供地计划等拟供地信息时，应及时确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体单位（如土储机构或潜在使用权人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并书面告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提供主体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通知，对地块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确定符合开展调查情形的及时将地块纳入调查名录，同时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将符合调查情形的 3-8 类地块纳入调查名录。风险评估名录、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移出。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于每月 5 日前动态更新调查名录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 **（二）开展调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地块纳入调查名录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地块主体单位按照晋城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规程》（晋市环发〔2021〕131 号）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且污染物未超国家标准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材料。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材料及时将相关地块移出调查名录。

## **（三）办理供地手续**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为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地块发证前相关材料（如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集体土地入市批复文件、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初审意见等）时，应附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材料，行政审批部门据此受理并核发相关审批文件。

## 五、强化联动监管及信息共享

各级联动监管部门应明确用地准入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牵头科（股）室和联络员，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每年至少组织本辖区联动监管单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交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总结工作经验，研讨和协调准入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享准入管理信息，并在日常联动监管中实施以下信息共享：

（一）自然资源部门主动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土地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转让信息，涉及污染（疑似污染）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信息；主动为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变更为“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的地块信息。

（二）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为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系统账号，供其查看污染（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主动提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三) 行政审批部门主动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信息。

各级联动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准入管理要求，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本通知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督察问责。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